

包公案

宝文堂书店



冯不异 校点

包 公 案

宝文堂书店出版
(北京东四八条52号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 248,000 开本 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13\frac{3}{4}$ 插页 2

1985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: 1—100,000册

书号 8070.183 定价: 2.35元

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

出版说明

我国古典小说，特别是历史演义和公案、侠义小说，同传统戏曲、曲艺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。自元代以来，历经明、清，以迄民国，各剧种、曲种的传统剧目、曲目，大部分取材于上述各类小说，它们互为影响，不断丰富和发展，流传于民间。但是，这类小说版本杂乱，且疏于清理、校勘工作；建国以来，出版极少，加之十年浩劫，成为禁书，毁坏殆尽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传统戏曲、曲艺恢复上演，传统剧目和曲目的推陈出新工作，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任务。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，向戏曲、曲艺工作者和其他文艺工作者提供研究、参考资料，我们计划出版这套“传统戏曲、曲艺研究参考资料丛书”。各书皆约请专业工作者搜集、选择较好的版本，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，参阅各书，作必要的勘误和标点。

这套丛书中，有一部分人民性较强，如《杨家将演义》等书。取材于杨家将故事的剧目和曲目，几百年来，演、唱极为广泛，深受人民群众的喜爱。也有一部分如《施公案》等书，历来流传广泛，但争议较大，看法不一。我们将有关这些作

品的部分评论,略加摘引,附于书后,以供戏曲、曲艺工作者和有关研究工作者评价该书时参考。

这套丛书将根据它的不同内容,分别采用公开或内部的两种方式发行。

我们所选的版本不一定理想,校勘、标点也不尽完善,疏忽与错误之处,皆所难免,希望读者指正。

宝文堂书店编辑部

校点说明

本书原名《龙图公案》，这次校点出版，按民间口头通称，书名改署《包公案》。

《龙图公案》专讲包拯断冤折狱故事，共有百则，往往是先叙述案情和诉状，后边是判词和结局，各则故事之间互不相通。这是一部短篇公案小说集。

历来研究中国小说史的学者们对《龙图公案》早有评价。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里说：“……明人又作短书十卷曰《龙图公案》，亦名《包公案》，记拯借私访梦兆鬼语等以断奇案六十三事，然文意甚拙，盖仅识文字者所为。”实际上也正是这样。《龙图公案》中的故事来源驳杂，常摭拾他人事迹加以附会，包公在各个故事中有时是封建社会的执法者，有时是破案的智者，有时仅是断案官吏的上司，形象并不完整统一。所以要具体地衡量《龙图公案》一书和其中包公形象的社会影响，它既不同于历史上的包公，也不能和戏曲、小说中的清官包公形象等量齐观。在过去，它基本上是一本为巩固封建制度、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书；但内容中符合人民要求减轻封建统治压迫的愿望的一面，在客观上有一定的认识价值。因之它能在人民中流传，同时又遭受

过统治阶级的禁毁，这种现象在小说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。

不过，要考察公案小说的演变与曲艺说唱有什么关系，《龙图公案》仍是值得注意的一部书。宋代说话家数之一“小说”中就有公案的名目，所包括的内容较为宽泛，另有《三现身包龙图断冤》话本，却还谈不到和后来的《龙图公案》直接有关连；自从一九六七年明成化年间刊本《说唱词话》被发现，可以知道其中有四种说唱包公故事的，即《新刊全相说唱足本仁宗认母传》《新刊说唱包龙图断曹国舅公案》《新编说唱包龙图断歪乌盆传》《全相说唱师官受妻刘都赛上元十五夜看灯传》，其内容也见于通行本《龙图公案》中，即《桑林镇》《狮儿巷》《乌盆子》《黄菜叶》四则。这四则都不似《龙图公案》某些故事有诉状、判词的体例，而且文字上显然有把成化本《说唱词话》去掉唱词后缩写摹移而来的痕迹。这是《龙图公案》一书直接受话本影响的情况。此外，清代公案、侠义小说合流，以《三侠五义》为代表，其蓝本《龙图耳录》，乃听说书《龙图公案》记录而成，从《龙图耳录》看来，在说书《龙图公案》与短篇小说集《龙图公案》之间，既非承袭，内容上又有一部分关连。这又是《龙图公案》对于由说书到公案、侠义小说的演变有一定影响的情况。

《龙图公案》始在明万历年间成书，多年来版本芜杂，错讹极多。这个排印本采用的底本是藻文堂刻本《百断奇观重订龙图公案》，前有清嘉庆十三年戊辰（1808）春月孝冈李酉桥的序，十卷，每卷十则，共一百则，这是《龙图公案》的

一种通行本。校点中，初以经文堂刻本《龙图公案》校其脱漏，择善而从。另以陶娘元序本《龙图公案》参补阙讹，希望它能成为一个可读之本，除个别之处外，一般不作删节，主要是加以标点，尽量保存原貌。同时还选辑了一部分有关《龙图公案》一书的内容评价、版本叙录、文学研究的资料，作为本书的附录，以备参考。凡有舛误，敬请读者指正。

校点者



















